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呂浩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5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，計收違約金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，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

㈡788,246元，及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，計收違約金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，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

㈢99,126元，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，計收違約金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，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本件聲請命債務人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似有以每期1,200元違約金之意，然此將與各該信用貸款約定

書第8條約款不符，爰將違約金部分以該約款內容為準，以符合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規定，至逾此部分，礙難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